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 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分、省会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全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乌兰察布地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乌兰察布地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制定和修改货币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乌兰察布地区的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六）管理乌兰察布地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七）管理乌兰察布地区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

（八）负责全市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管理乌兰察布地区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十）管理乌兰察布地区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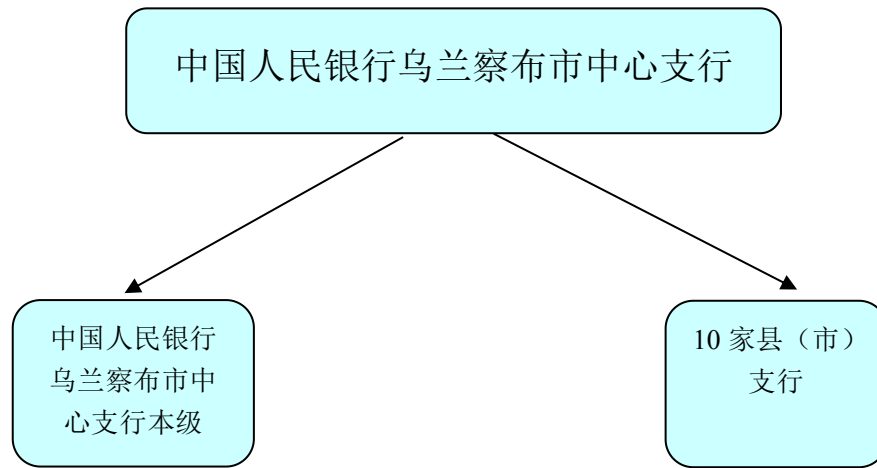
（十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乌兰察布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11 家，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即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10 家，分别是丰镇市支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四子王旗支行、卓资县支行、凉城县支行、兴和县支行、商都县支行、化德县支行，其中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直接领导，与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50	4.50	4.50	4.50	-	4.50	-	0.00%	-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	4.50	4.50	4.50	-	4.50	-	0.00%	-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	4.50	4.50	4.50	-	4.50	-	0.00%	-	0.00%
217	金融支出	7,559.72	7,559.72	6,519.92	6,430.32	89.60	6,519.92	-1,039.80	-13.75%	-1,039.80	-13.7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99.12	7,399.12	6,430.32	6,430.32	-	6,430.32	-968.80	-13.09%	-968.80	-13.09%
2170150	事业运行	7,399.12	7,399.12	6,430.32	6,430.32	-	6,430.32	-968.80	-13.09%	-968.80	-13.0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0.60	160.60	89.60	-	89.60	89.60	-71.00	-44.21%	-71.00	-44.21%
2170202	金融服务	107.49	107.49	76.10	-	76.10	76.10	-31.39	-29.20%	-31.39	-29.2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7.50	27.50	13.50	-	13.50	13.50	-14.00	-50.91%	-14.00	-50.9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61	25.61	-	-	-	-	-25.61	-100.00%	-25.61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94	734.94	700.15	700.15	-	700.15	-34.79	-4.73%	-34.79	-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94	734.94	700.15	700.15	-	700.15	-34.79	-4.73%	-34.79	-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98	589.98	568.00	568.00	-	568.00	-21.98	-3.73%	-21.98	-3.73%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	-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96	144.96	132.15	132.15	-	132.15	-12.81	-8.84%	-12.81	-8.84%
	合计	8,299.16	8,299.16	7,224.57	7,134.97	89.60	7,224.57	-1,074.59	-12.95%	-1,074.59	-12.95%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6,436.00	6,43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0.00	6,39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3.00	1,973.00	
30102	津贴补贴	600.00	60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6.00	1,27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00	1,28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00	67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00	56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0	46.00	
30301	离休费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44.00	44.00	
	日常公用经费	698.97		69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04		697.04
30201	办公费	33.53		33.53
30202	印刷费	1.29		1.29
30205	水费	1.29		1.29
30206	电费	20.63		20.63
30207	邮电费	7.74		7.74
30208	取暖费	53.52		5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38		77.38
30211	差旅费	56.74		56.74
30213	维修（护）费	55.45		55.45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4.5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12.90		12.90
30228	工会经费	74.00		74.00
30229	福利费	62.55		6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4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99		137.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3		47.1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3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		1.93
	合计	7,134.97	6,436.00	698.97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7.05	-	45.65	-	45.65	1.40	44.40	-	43.00	-	43.00	1.4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4.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4.5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6,519.9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30.32
六、其他收入	7,224.57	事业运行	6,430.3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9.60
		金融服务	76.1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5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00.15
		住房改革支出	700.15
		住房公积金	568.00
		提租补贴	-
		购房补贴	132.15
本年收入合计	7,224.57	本年支出合计	7,224.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合计	7,224.57	支出合计	7,224.57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50									4.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									4.5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									4.50	
217	金融支出	6,519.92									6,519.9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30.32									6,430.32	
2170150	事业运行	6,430.32									6,430.3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9.60									89.60	
2170202	金融服务	76.10									76.1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50									1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5									70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5									70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00									56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15									132.15	
	合计	7,224.57									7,224.57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50	4.50	-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	4.50	-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	4.50	-
217	金融支出	6,519.92	6,430.32	89.6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30.32	6,430.32	-
2170150	事业运行	6,430.32	6,430.32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9.60	-	89.60
2170202	金融服务	76.10	-	76.1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50	-	1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5	700.15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5	700.15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00	568.00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15	132.15	-
	合计	7,224.57	7,134.97	89.6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辖内 11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7,224.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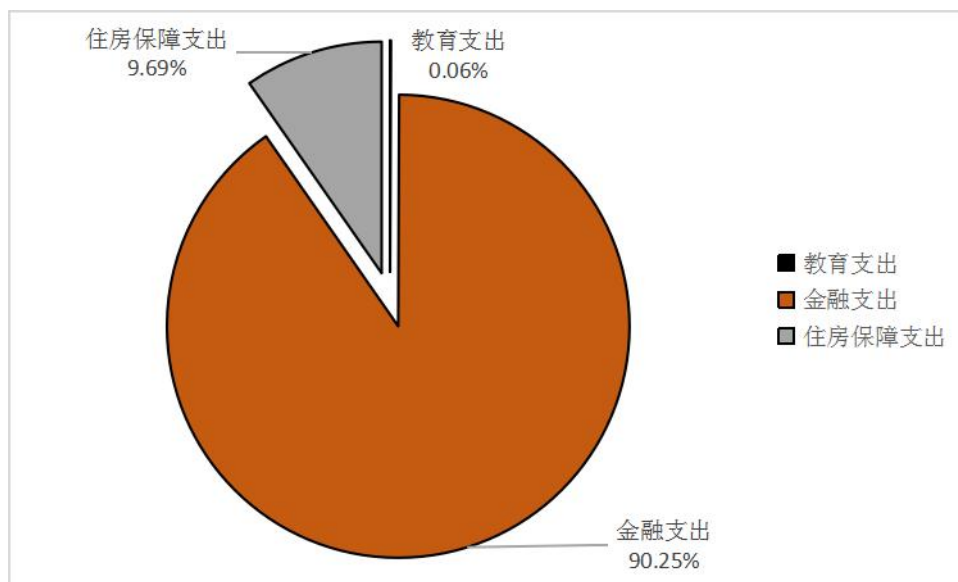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7,224.5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7,224.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74.59 万元，下降 12.95%。其中：教育支出 4.5 万元，占比 0.06%；金融支出 6,519.92 万元，占比 90.25%；住房保障支出 700.15 万元，占比 9.69%。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7,224.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74.59 万元，下降 12.9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业务性支出需求。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4.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6,430.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968.80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76.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1.39 万元，下降 29.2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支出管理，制定有效措施，大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1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50.91%。主要原因是统筹兼顾，保重点，压一般，压减了电子设备购置费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为 0，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预算数 700.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4.79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较上年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7,134.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3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69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4.4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5 万元，减幅 5.63%，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89.6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编制预算。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